

#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外幣收支、資產及負債等部位，因應外匯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達成無匯兌損失之目標。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訂立本規範。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於下列公司之正常營運範圍內適用：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90%以上之子公司。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匯率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才能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以選定之金融商品及特定之銀行操作為主。

#### 三、權責劃分：

1. 營運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2.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 四、交易額度：

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採購、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如需超過六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如需專案超過十二個月時，應得到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並呈報董事長後，始得為之。

#### 五、績效評估要領：

績效評估基礎以公司帳面上淨部位之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金融交易間所產生損益為基礎。財務部門每週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財務長及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人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六、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之金融交易，從事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及單筆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據風險及合約部位訂定額度表如下：

授權層級	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 契約金額之百分比上限
------	--------------------------

董事長	20%
總經理	15%
財務長	10%
財務部最高主管	5%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表之上限時，應即報告相關授權人員，並由被授權主管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委員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總經理及財務長核准生效，並依第九條辦理，如有修正亦同。授權額度表如附件一，依此額度表管控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 二、執行單位：

金融商品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部負責為宜。

####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財務部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二、母公司財務部收集各公司資料，並確認無誤後，以為公告。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

####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等辦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定期查核交易部門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第九條 施行

本規範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 附則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外匯避險金融商品交易授權額度表

授權額度表依據「從事營業性之外匯風險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規範」第四條第一項訂定如下：

1. 外匯交易額度：

	每日成交金額
董事長	美金1000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1000萬元
財務長	美金 500萬元
財務部最高主管	美金 300萬元

交易人員每日成交金額如超過其授權額度，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金額大小換算成等額美金後，仍應納入上表規範之。

2. 其他商品額度：

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時，應以專案呈送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